

輔英科技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0 年 4 月 18 日 8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92 年 6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2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3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6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9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與加強校園規劃空間分配工作，特設空間規劃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長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營繕組組長擔任之，辦理委員會之會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於下列情形時得召開會議：
 - (一)增加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時。
 - (二)行政及學術單位調整須空間規劃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時。
 - (三)有委員提出開會要求，經主任委員同意時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職責為：審議校區空間規劃及空間分配使用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